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49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hyfusingroup.com](http://www.hyfusingroup.com))。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http://www.hyfusingroup.com)。

2026年4月23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5-6
重選退任董事 .....	6-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代表委任表格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推薦建議 .....	10
責任聲明 .....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1-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5-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9-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4-4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4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數目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黃韻殷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及(c)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以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存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與發行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18,5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183,700,000股股份（倘獲授予）。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不論於庫存中持有或註銷）的股份數目亦可用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所增加的額外股份不得多於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須向股東發出且內容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數(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並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重新委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聞捷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黃聞捷先生及何志威先生(統稱「**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 甄選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將考慮以下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
- (c)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e)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
- (f) 獨立性；
- (g) 誠信聲譽；及
- (h)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物色更多潛在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邀請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iii.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
- iv. 提名委員會須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挑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獲挑選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 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就委任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須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如需要)。
- vii.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條件評核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v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確認書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其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何志威先生）均仍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黃聞捷先生及何志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大會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年報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形式及電子會議，並允許進行電子投票，讓股東可透過指定的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相關程序作出相應修訂；(ii)就GEM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得以將其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ii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下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v)作出若干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已加入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符。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9頁，會上將(其中包括)(a)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b)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http://www.hyfusin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載入建議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捷

2026年4月23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執行董事

### 黃聞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60歲，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其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其生產及產品發展。

黃聞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學。黃聞捷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韻殷女士之胞兄。

黃聞捷先生為或曾為(視情況而定)下列公司之董事：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1993年7月20日至今	
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	2013年9月25日至今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2004年10月12日至今	
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年7月4日至今	
泛明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	2017年7月5日至今	
泛明工藝禮品 (深圳)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黃聞捷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及法律代表，於2016年12月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有償還能力且彼不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或該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	期間	備註
Natural Candle (Holding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Natural Light (Malaysia)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Nob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1年10月7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聞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7月19日開始為期3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每年3,600,000港元的酬金、執行董事宿舍、醫療福利及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黃聞捷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聞捷先生被視為於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黃聞捷先生及由黃偉捷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50%的公司）持有的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志威先生

何志威先生，51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

何先生擁有逾27年的審計確認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彼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合夥人。於2012年開始執業以前，何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於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獲委任為審計部經理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並於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及自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員。

何先生於1997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為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取得暨南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

何先生自2014年3月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自2018年5月至2026年1月獲委任為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環球華商俱樂部）（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2021年7月19日起為期3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獲得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 股東批准

以GEM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購回股份，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含庫存股份）為91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91,8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0.340	0.240
5月	0.315	0.280
6月	0.320	0.285
7月	0.325	0.290
8月	0.330	0.290
9月	0.325	0.295
10月	0.310	0.290
11月	0.355	0.290
12月	0.360	0.325
<b>2026年</b>		
1月	0.340	0.310
2月	0.325	0.305
3月	0.330	0.3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15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庫存股份必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且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的任何權益。

##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黃偉捷先生及其配偶容旻勵女士,及黃聞捷先生及其配偶謝雙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且被視為於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黃偉捷先生及由黃聞捷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的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7.8%。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以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如標示修正處所示)：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細則第1(b)條	細則第1(b)條
	<p><u>電子</u>：指與具備電氣、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科技有關，並包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中賦予之其他涵義；</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經由電子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p> <p><u>電子方式</u>：指並包括以電子格式向通訊的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且僅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利用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紀錄</u>：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p> <p><u>混合會議</u>：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以及同時(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b>股東</b>：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p>	<p><u>會議地點</u>：具有本細則第71A(1)條之涵義；</p> <p><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親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方式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本細則第65條之涵義；</p> <p><b>股東</b>：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p> <p><u>庫存股份</u>：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經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還予本公司且未予註銷，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有為庫存股份之股份。</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細則第1(c)條	細則第1(c)條
	<p>(v) <u>凡提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簽署或簽立,均涵蓋親筆簽署、加蓋印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透過任何其他驗證電子紀錄真實性之方式所為之簽署或簽立;凡提及通知或文件,均涵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所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無論是否具實體形式之可見資訊;</u></p> <p>(vi)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義務或要求,若超出本細則所載者,則不適用於本細則;</u></p> <p>(vii) <u>凡提及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均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倘若該等提問或陳述可被會議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問或所作陳述逐字轉達予所有與會人士;</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u>(viii) 凡提及於股東大會上投下或進行之表決，均包括由親身出席、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其方式由該會議主席指示，不論是舉手表決、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抑或透過電子方式)；</u></p> <p><u>(ix) 凡提及「會議」(a)指依照本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者」、「參與者」、「出席」及「參與」等詞彙應據此解釋；且(b)在文意合適的情況下，應包括經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條延遲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u></p> <p><u>(x) 凡提及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均包括但不限於(視情況而定)有權(就公司而言，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委任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定義應據此解釋；及</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xi) <u>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網址、線上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形式)。</u></p>
<p>細則第15條</p>	<p>細則第15條            新增下列分段(b)，並把原本(b), (c), (d)及(e)分段重新編號為(c), (d), (e)及(f)：</p> <p>(b) <u>本公司購回、贖回或獲交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下分類為並持有為庫存股份。</u></p>
	<p>新增細則第15A條：</p> <p><u>15A 凡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回、贖回或透過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在下列情況下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且不視為已註銷：</u></p> <p>(a) <u>董事會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之前已作出此項決定；及</u></p> <p>(b) <u>且已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u></p>
	<p>新增細則第15B條：</p> <p><u>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本公司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資產分配(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新增細則第15C條：</p> <p><u>15C 本公司應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u></p> <p>(a) <u>無論基於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應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u></p> <p>(b) <u>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計算中，不論是基於本細則或《公司法》之目的。</u></p>
	<p>新增細則第15D條：</p> <p><u>15D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p>新增細則第15E條：</p> <p><u>15E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u></p> <p>(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或</u></p> <p>(b) <u>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涉及有值代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面值或票面價值的價格轉讓）。</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p>	<p>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以使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且即時地相互溝通；參與此類會議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p>新增細則第63A條：</p> <p><u>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均可按以下方式舉行：(a)根據本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舉行混合會議；或(c)舉行電子會議，具體方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u>僅可於單一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u>，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65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65 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u>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載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決定設有兩個以上會議地點，則須載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形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須載明此項聲明，並詳述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的電子設備，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何時及如何提供該等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及(e)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該事項之概括性質。</u>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del>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del></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70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70 (1) <u>在本細則第70(2)條的規限下,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u></p> <p>(2) <u>凡以任何形式召開之股東大會,若大會主席乃透過本細則所允許之電子設備參與大會,而後因故無法繼續透過該等電子設備參與大會,則應由另一人(依上文本細則第70(1)條之規定釐定)擔任大會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得以透過該等電子設備參與大會為止。</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71 <u>在本細則第71A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視乎會議決定，由一個時間改為另一時間，由一個或多個地點改為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形式（例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p>
	<p>新增細則第71A條：</p> <p><u>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親身出席，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倘股東或受委代表親身親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該會議應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u></p> <p>(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親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以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為正式成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須以會議主席確信在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備，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之議程為前提；</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c) <u>當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親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不論基於何種原因)發生故障，或為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人士得以參與會議所召開之議程而作出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無法存取或持續存取該等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所通過的決議案、會議中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是會議全程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另有載明，則本細則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及發出，以及提交委任代表通知書時限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屬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之期限應以會議通知所載為準。</u></p> <p>(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透過電子設備，就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以及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不論涉及發放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而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且該股東於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安排所規限，並須符合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載明適用於該會議之規定。</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 data-bbox="847 314 1246 353">(4)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927 406 1390 761">(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已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獲得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或</u></p> <p data-bbox="927 821 1390 1034">(b) <u>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獲得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p> <p data-bbox="927 1093 1390 1306">(c)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亦無法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獲得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d) <u>若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得以妥善且有秩序地進行，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會議主席得全權酌情決定，無須經會議同意，並可在會議開始前或開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止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若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可變更電子設備。於任何該等休會或變更電子設備之前，會議所進行之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5)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攜入會議場所的物品；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例；並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數目、頻率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的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實體或電子方式)驅逐出會議。</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6) <u>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大會舉行前，或大會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通告所載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召開會議通知書所載之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該股東大會，基於任何理由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a)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載明，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及／或變更，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若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極端天氣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時。本條須受以下規定所限：</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a) <u>當(i)會議被延期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有所變更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有關該延期及／或變更的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應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並在遵守且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已於原會議通知中載明或包含於上述本公司網站所張貼之通知內，董事會應就該延期及／或變更之會議訂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所決定之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凡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期及／或變更後的會議開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該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b) <u>倘若延後及／或變更後的會議將處理之事項與先前發送予股東之原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同，則無須就該等事項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p> <p>(7) <u>凡欲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者，均須負責備妥適當的設施，以利其出席及參與。在符合本細則第71A(4)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因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致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失效。</u></p>
<p>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 x 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 x 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所決定的方式進行，包括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u>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新增細則第79B條：</p> <p><u>79B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上市規則規定某股東須就待決事項的批准投棄權票，則不在此限。</u></p>
<p>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p>	<p>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生效)。</p>
<p>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88 (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屬此情況，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此規定不設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亦可就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實施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若根據本條規定須送交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係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未送達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提供之指定電子信箱，或本公司未指定任何電子信箱用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u></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送達至指定之電子地址</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p>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由本公司於如此指定之指定之電子地址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p>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或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提供或授權的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
<p>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當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首日送交。</p>	<p>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當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以供查閱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首日送交。</p>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a) 黃聞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何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時，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指且曾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過往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予其之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i)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適當的一切行動，並根據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及(ii)謹此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有關本決議案辦理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捷

香港，2026年4月23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 (v) 經參考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黃聞捷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的附錄二，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就上述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三。
- (ix) 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x)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yfusingroup.com](http://www.hyfus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